

### 橋頭科學園區環評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決議需補充修正之資料

- (一) 補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實質抵換作業之管理方式及後續落實查核作為。
- (二) 評估提早達成用水回收率期程與提早使用再生水之可行性。
- (三) 說明東方草鴉保育計畫以及保育目標，東方草鴉保育計畫應納入相關專家學者及保育主管機關意見，承諾不改變異地補償區域之地形地貌，並研訂監測計畫。
- (四) 提出化學品使用量之規劃及承諾，補充園區之化學品管理措施，並研提健康風險影響不超過現行評估結果之查核方式。
- (五) 本次會議承諾園區無法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不外送至科學園區以外之焚化爐處理。
- (六) 承諾增植 1,000 株以上之喬木，補充植生綠化計畫（含種類、數量及位置等）。
- (七) 檢討土壤中重金屬砷之環境監測計畫，增加基地周邊重金屬砷之監測地點及頻率，並加強泥火山的地質監測及管理。
- (八) 補充與本案利害相關之居民、農民及團體意見溝通結論與辦理情形，並強化後續溝通作業。
- (九) 參考寶山二期計畫，研提進駐本園區之半導體產業使用再生能源之比率及期程。
- (十)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註：上述文字依照本日環評初審會議呈現於投影幕之內容謄打。